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4-2025学年)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方案》（校研字〔2022〕36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评委会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委员由学院纪委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的具体条件和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论文、课业成绩等学术条件审核，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非学术条件的审核及评审组织工作。

2、各班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数据核算。班级评定小组由各班班长、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②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③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④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详见学部《武汉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一）参评对象及参评条件

1、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少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或者位列一级学科专业前30%（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名次），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含通报批评）；

②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③按当年培养计划未修满所有学分；

④学年度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⑤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⑥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⑦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⑧导师认为不宜参评，且不宜参评理由被学院奖助学金评委会认定者；

⑨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者；

⑩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

5、连续申报硕士国家奖学金者须较之以往有卓越表现。

（二）评定考核办法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三部分，其计分办法如下：

总分=加权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加分+社会工作加分

1、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

学分)/ Σ 课程学分。研究生二年级的平均学分绩为第一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研究生三年级的平均学分绩为第一、第二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2、科研成果考核办法

科研能力以导师评价为基础，对本学年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有国家授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用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对科研成果的量化的评价应考虑论文的水平、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的级别和种类、获得授权的专利的类别。科研成果加分的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3日后启动评审工作，单项成果加分原则如下：

(1) 学术论文

①学年度在第一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50分，可累计加分；

②学年度在第二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40分，可累计加分；

③学年度在第三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30分，可累计加分；

④学年度在第四、五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15分，可累计加分；

⑤学年度在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被CPCI、ISTP收录的论文及学年度出版学术合著、参编、编著教材等记10分，可累计加分；（在教材中有明确注明作者为学生本人且学生撰写字数达到20000字以上）

⑥学年度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且被编入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或学年度在第六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计5分。在第七档及以上目录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的计2分，原则上加分不超过2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

日；署名认定：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的80%加分。

（2）学术科技竞赛

对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类（含创新创业类）取得一定成绩、获得奖励或表彰等情况，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的评价。获得国家级特等奖记50分、一等奖记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5分；获得省级特等奖记15分、一等奖记10分、二等奖记6分、三等奖记4分，其他情况加分不超过2分；获得校级特等奖记4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其中学术论坛获奖不区分等次，单次计1分，上限3分，获得优秀论文等次不计入加分）。以上获奖或者表彰只记一类一次最高级别奖励或表彰加分，加分不累计。

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获奖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认定前8名成员。团队人数 ≤ 8 人，以获奖证书团队成员排序为准，排序第一的按总分80%计分，排序第二至第四的按总分60%计分，排序第五至第八的按总分40%计分。团队人数 ≤ 6 人，以获奖证书团队成员排序为准，排序第一的按总分80%计分，排序第二至第三的按总分60%计分，排序第四至第六的按总分40%计分。

（3）专利成果

署名要求：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署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加25分；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加15分；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加10分。以后排序不计分。

3、社会工作考核办法

承担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加分项	该项最高得分	备注
社会工作国家级奖励	20分	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均为各级党委、各级政府或各级团委的公章。其他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不予承认。
社会工作省级奖励	10分	
对承担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取得	2分	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

一定成绩、担任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其他研究生社团负责人，班长	1分	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	0.5分	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

此项中，任何荣誉不重复加分。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以上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加分，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同时担任几项职务的，只取一项最高分。获得各级荣誉者，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因担任学生干部获得荣誉的，取荣誉和学生干部任职中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三）评定程序

1、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本人应如实填写《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①凡符合各类奖学金学业条件的研究生须提交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②论文、论著、教材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论文本身；论著、教材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能证明研究生参与程度的部分。

3、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5、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下：

等级	资助额度	人数比例（%）
一等	1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万元/生·年	3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一等	1.2万元/生·年	20%
二等	1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万元/生·年	30%

（一）参评对象及参评条件

1、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少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含通报批评）；

②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③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④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⑤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⑥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且不宜参评理由合理；

⑦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和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者；

⑧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组织活动多于2次；

⑨辅导员点名或班会无故缺席多于2次。

（二）评定考核办法

新入校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入学当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见《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填表办法》。

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和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平均学分绩、学术成果、导师评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其他测评参与情况五个方面。其计分方法为：总分=平均学分绩(10%)+学术加分(70%)+导师评价(10%)+社会集体活动等其他测评（10%）。

导师评价：

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评价，总分100分，以最后得分×10%计入最终得分。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课程平均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研究生二年级的平均学分绩为第一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研究生三年级的平均学分绩为第一、第二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研究生四年级的平均学分绩为第一、第二、第三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重修或补考后合格的课程，以60分计入平均学分绩；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以几次考试中的较高分计入平均学分绩。

（三）评定程序

1、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本人应如实填写《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附件3），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班级评定小组互评。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

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学院评委会对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

4、学院评委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3天。

5、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公示结束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7、需提供的材料：

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期刊原件及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等；社会工作任职及公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在学术会议中宣读论文或进行小组发言，需提供相关会议安排或会议手册作为证明；

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署名认定：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的80%加分；

③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记一项最高分；学科竞赛名次折算参考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④因被检索而加分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论文见刊时间与能被检索时间不一致的，其加分有效期间按论文见刊时间计算。接受检索证明截止日期为8月31日，检索时间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予加分；

⑤申请参编教材、学术著作加分，须提供参编教材、学术著作的正式出版物，参与程度应在出版物的文字说明中得到体现。

四、注意事项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本细则从2024年开始执行，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

年级、专业:

姓名:

学号: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自评	互评	辅导员评分
德育	政治思想表现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	5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爱学校和学院，尊师重道，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5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克服不良倾向，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5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	学生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市级表彰记5分；获得省级表彰记10分；获得国家级表彰记20分	20			
		5	个人典型事迹在省市级以上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媒体中得到宣传报道，起到典型示范作用，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根据报道媒体的影响力每篇报道记1—3分（同一事迹被相同级别的不同媒体多次报道，不累计加分）	不限			
智育	学习成绩	6	Σ （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参加学术活动	7	学年度每参加一次记1分，参加八次及八次以上记8分；学年度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发言记5分；学年度在全国学术会议上报告发言记3分；学年度在省级学术会议报告发言记2分；学年度在校级学术会议报告发言1次记1分	不限			
	发表论文	8	①学年度在第一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40分，可累计加分； ②学年度在第二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30分，可累计加分； ③学年度在第三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20分，可累计加分； ④学年度在第四、五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记12分，可累计加分； ⑤学年度在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被CPCI、ISTP收录的论文及学年度出版学术合著、参编、编著教材等记7分，可累计加分；（在教材中有明确注明作者为学生本人且学生撰写字数达到20000字以上） ⑥学年度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且被编入会议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或学年度在第六档（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发表论文1篇计4分。在第七档及以上目录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的计2分，原则上加分不超过2篇。	不限			
	学科	9	国家级特等奖记50分、一等奖记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5分	不限			

	学术 竞赛		省级特等奖记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不 限			
			校级特等奖记4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不 限			
文艺 文化 体育	身心 素质	10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	2			
			年度参加学院通知的心理素质教育讲座或心理素质拓展等教育活动2次	2			
	参与 加分	11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文化体育活动中，参加1次记0.2分，可累计加分，最高记2分	4			
	文体 竞赛	12	在学校组织的文艺体育竞赛，获第1名（冠军）记3分，第2名（亚军）记2分，第3名（季军）记1分。团体竞第1名，每人记3分；第2名每人记2分；第3名，每人记1分。省级获奖，计分在校级的基础上加50%；国家级奖，计分在校级的基础上加100%（其中团队竞赛中主力和非主力参照80%和50%来测算加分）				
社会 工作	参加 社会 工作	13	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考核后最高记3分	3			
			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会正部长和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后最高记2.5分	2.5			
			担任副班长、其他研究生社团负责人、副部长考核后最高记2分	2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党、团支部委员考核后最高记1.5分	1.5			
		14	获得国家表彰加20分；获得省市级表彰加10分	20			
合计总分							
测评总分							
专业总人 数		专业名次			年级 总人 数		年级 名次
自评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辅导员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见附件2

制表：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2: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填表办法

为更加科学准确地指导学生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表》，马克思主义学院特制定本填表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德育评价的填表办法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汇”APP认定志愿服务时数为准，按1小时0.1分计算，最高20小时，计2分，否则不予加分。

2、关于智育评价的填表办法

(1) 一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为该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二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为一、二年级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2) 参加学术活动校内以学院研科协为准，校外需提供相关会议安排、会议手册作为证明或本人参会时长证明，参会中宣读论文或进行主讲发言，需提供相关会议安排或会议手册作为证明。

(3) 转载论文在扣除原发表论文已计入分值的基础上加分。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署名认定：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的80%加分。

(5) 以不同成果参与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项目、不同级别参与不同竞赛只记一项最高分；学术学科竞赛等级参考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优秀奖或仅报名不加分；同一成果不得用于多项加分，只取最高分。

（6）因被检索而加分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论文见刊时间与能被检索时间不一致的，其加分有效期间按论文见刊时间计算。接受检索证明截止日期为8月31日，检索时间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予加分。

（7）申请参编教材、学术著作加分，须提供参编教材、学术著作的正式出版物，参与程度应在出版物的文字说明中得到体现。

（8）关于发表网文被转载，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XX省网，具体评议等级由学院学术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

（9）关于学科学术竞赛，对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类（含创新创业类）取得一定成绩、获得奖励或表彰等情况，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的评价。获得国家级特等奖记50分、一等奖记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5分；获得省级特等奖记15分、一等奖记10分、二等奖记6分、三等奖记4分，其他情况加分不超过2分；获得校级特等奖记4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其中学术论坛获奖不区分等次，单次计1分，上限3分，获得优秀论文等次不计入加分）。以上获奖或者表彰只记一类一次最高级别奖励或表彰加分，加分不累计。

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获奖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认定前8名成员。团队人数 ≤ 8 人，以获奖证书团队成员排序为准，排序第一的按总分80%计分，排序第二至第四的按总分60%计分，排序第五至第八的按总分40%计分。团队人数 ≤ 6 人，以获奖证书团队成员排序为准，排序第一的按总分80%计分，排序第二至第三的按总分60%计分，排序第四至第六的按总分40%计分。

（10）以上各类学术成果和表彰的奖励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则上只认定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认定和颁发的证明材料，如有异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

3、关于文体评价的填表办法

（1）文艺体育泛指活跃校园文化的各类文艺文化及体育活动。

（2）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文化活动、文体竞赛（凡此类活动必须是经研会通知的活动），每次加0.2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其中文化类活动需有获奖证明方可认定加分，仅认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对参加文体竞赛类竞赛取得一定成绩、获得奖励或表彰等情况，予以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的评价。在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中，获第1名（冠军）记3分，第2名（亚军）记2分，第3名（季军）记1分。团体竞赛第1名（一等奖），每人记3分；第2名（二等奖），每人记2分；第3名（三等奖），每人记1分。省级获奖，计分在校级的基础上加50%；国家级奖，计分在校级的基础上加100%（其中团队竞赛主力和非主力参照80%、50%来测算加分）。

（4）文艺文化体育的参与加分和文体竞赛加分上限不超过4分。

4、关于社会工作评价的填表办法

（1）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以上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分，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同时担任几项职务的，只取一项最高分。

（2）其他校院级组织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具体由学院评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3）获得各级荣誉者，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因担任学生干部获得荣誉的，取荣誉和学生干部任职中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学术学科竞赛获奖认定等级

第XX届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文献 综述大赛暨研究生论坛	校级
理工合伙人	校级
XX届长江论坛	校级
XX届科技史与科技哲学研究生论坛	校级
湖北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XX年会	校级
XX年鄂闽伦理学研讨会	校级
XX届研究生南湖公共问题论坛	校级
XX届全国中共党史党建学科点年会	校级
XX省高等学校论坛	校级
XX省创新论坛	校级
XX届“中南联盟”导航杯系列比赛	校级
湖北省统一战线XX年年会	校级
统一战线与中国式现代化学术论坛	校级
湖北省法学经济学XX年年会	校级
湖北省科学技术史学会XX年年会	校级
XX届全国科技文化与社会现代化学术研讨会	校级
模拟政协提案大赛 落款：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会	校级
学校党委宣传部理论征文评选	校级
第XX届“创新杯”科技文化节系列活动	校级
湖北省伦理学学会	校级
大学类学术会议获奖	校级

以上各类学术会议等级评定均需与本学科相关，按落款单位评定，且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如有异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